

## 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（其中董事方凯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股东张广胜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,77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.03%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拟补选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

关公告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</b> 董事长、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</b> 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相关规则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
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（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）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非独立董事6人（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）、独立董事3人。设董事长1人，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</b>
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董事长、 <b>联席董事长、执行董事长</b>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